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适用本证明书**

附件2

承诺函

四川富泰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无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包括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理的重大违法记录(如取消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规定时间内禁止在本地参与采购活动等)；

（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七）无失信行为记录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报价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询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5年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未列入众创集团及牵头管理公司、子公司的禁投、黑名单供应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单

项目名称：蓬溪县新会镇川江村、田家坝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道路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劳务分包（第二次）。

询价单位：四川富泰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825-3152526

地 址：四川省蓬溪县县人民医院旁方舱医院2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暂估数量** | **不含税单项****单价报价（元）** | **不含税单项合计（元）** | **备注** |
| 1 | 混凝土浇筑 | 1、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 | m³ | 12785.00 |  |  |  |
| 2 | 钢筋制作及安装 | 1、钢筋制作、安装（含机械连接、焊接） | t | 596.00 |  |  |  |
| 3 | 排水沟砌筑 | 1、垫层浇筑；2、模板制作安装；3、水泥砂浆砌砖；4、水泥砂浆抹面；5、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m | 6633.00 |  |  |
| 4 | 管道安装 | 1.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预制管枕安装 5.管道铺设 6.管道接口 7.管道检验及试验检查井8.井圈、井盖安装 9.盖板安装 10.踏步安装 11.防水、止水 | m | 9939.00 |  |  |
| 5 | 干砌块石 | 1.砌筑 2.砌体勾缝 3.砌体抹面 4.泄水孔制作、安装 5.滤层铺设（含土工布铺设）6.沉降缝 | m³ | 15527.00 |  |  |  |
| 6 | 生态袋设置 | 1.清理基底 2.打、拔工具桩 3.堆筑、填心、夯实 （含种植土装袋、运输、铺设）4.拆除清理 5.材料场内外运输 | m³ | 2246.00 |  |  |  |
| 7 | 铅丝块石笼（卵石80mm以上)安装 | 1.掺石 2.夯实 | m³ | 3030.00 |  |  |  |
| 8 | 三维土工网垫安装 | 1.基层整平 2.铺设 3.固定 | m² | 4076.00 |  |  |  |
| 9 | 石材铺装 | 1.基础、垫层铺筑 2.块料铺设 | m² | 3124.00 |  |  |  |
| 10 | 路沿石安装 | 1.开槽 2.基础、垫层铺筑 3.侧（平、缘）石安砌 | m | 1876.00 |  |  |  |
| 11 | 电缆线布置 | 1.埋地敷设（电缆保护管内）2.含电气设备接通调试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m | 3960.00 |  |  |  |
| 12 | 模板制作、安装 |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 m² | 24000.00 |  |  |  |
| 13 | 路灯基础浇筑 | 1.含人工开挖、回填2.垫层铺筑 3.基础制作、安装 4.预埋件制作、安装 | 个 | 89.00 |  |  |  |
| 不含税总价合计： 元（大写： ） |
| 增值税税率： % |
| 含税总价合计： 元（大写： ） |
| 1.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分包工程人工费、辅助材料费（**主材、周转材由采购人提供**）、机械费（含辅助机械进出场费、燃油费，**采购人提供的大型机械除外**）、水电费、第三方检测配合费（含送检）、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附加费用、现场与其他队伍的配合费、材料转运、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保证工期、质量及缺陷保修、竣工验收等的措施费用；（2 ）、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设备的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3） 、其他甲方与业主施工合同对应的所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都应在该价款中考虑；（4） 、包含安全、文明管理、工完场清、竣工验收及各类迎检费等。（5 ）、其他：完成本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分包人不得以低于成本、出现亏损等任何原因要求调高价款。
2. 若遇国家税率变化，以上综合单价将按原不含税金额重新组价计算，计算方法如下：新的合同综合单价=原不含税综合单价+（原不含税综合单价\*新税率）。
3. 施工过程中涉及水电气、通信管线由投标人自行勘测、保护，若投标人造成的水电气、通信管线及青苗、树木、大棚、房屋、坟墓等损坏，由投标人自行维修并承担赔偿。
4. 合同外增加工作内容计日工按9小时/工日执行，技术工人： 元/工日，小工： 元/工日。
 |

**备注：**

（1）**以上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需提供与报价发票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当供应商报价出现算术性错误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

 报价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

报价人联系方式：